

【書面質詢】確保私營醫療機構人員的合理待遇及工作權益

去年12月6日¹及今月4日²，《特區公報》先後刊登衛生局通告，將以考核方式進行對外開考，分別以行政任用合同制度招聘，並填補衛生局護士職程第一職階一級護士的35名及48名空缺，而關於35名空缺的知識考試將於今月21日進行³。

近日，鏡湖醫院多名護士向本人反映，鏡湖醫院日前有內部訊息指，院方將規定：「凡報考衛生局的同時需遞交鏡湖醫院辭職信才能投考。因此，凡於此次報考了衛生局的同學，鏡湖醫院將不作取錄，即使入職後才得知報考名單，也需要補回辭職信。」有關訊息又指：「醫院目前也正在著手就改善員工醫療福利和假期以及薪酬提升方面，很快有實質性的行動，所以請各位報考前做好充分的考慮。」有關護士認為訊息令已經或有意報考公職的人員感到不安，並質疑其合法性與合理性，不少護士憂慮一旦參與考試，將會被「秋後算賬」，尤其是被無理解僱或迫使辭職。

隨後，院方回應指基於員工明確的離職意向，為做好醫院醫務人員後續的招聘計劃，以及保持在崗同事的工作專注度，避免因報考而「心猿意馬」甚至影響病人安全，故無奈勸喻已報考人員及早辭職。院方又稱，每當政府招聘開考時，私營醫療機構便會出現人員「潮水式流失」，人員隊伍不穩直接影響醫療服務供給。長期以來院方護士流失嚴重，流失率隨每年政府醫院的招聘而波動，僅在2014至2017年護士流失達381人，院方形容護士被源源不斷「抽血」的現象越趨嚴峻。

本人理解，公營醫療體系因應社會需要而不斷膨脹，基於福利、待遇與保障的落差等，私營醫療機構多年來面對人力資源分配不均的情況，對其醫療服務的質素、平穩性與團隊士氣有一定衝擊。然而，鏡湖醫院作為長期獲政府大額資助的私營醫療機構，根據《特區公報》刊登的季度資助名單，以近三年為例，每年單從衛生局獲得的資助額均超過六億（2017年合共資助669,494,845元；2016年共623,441,660元；2015年共672,085,443元），更有責任檢討自身人員的薪酬、待遇、工作量等，而政府的部分資助有否真正落到前線人員，對整個私營醫療機構的健康運作也起著重要作用。

¹ http://bo.io.gov.mo/bo/ii/2017/49/avisosoficiais_cn.asp#ss3

² http://bo.io.gov.mo/bo/ii/2018/27/avisosoficiais_cn.asp#ss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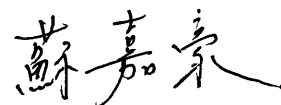
³ http://bo.io.gov.mo/bo/ii/2018/28/avisosoficiais_cn.asp#ss6

作為由數以億計公帑打造的私營醫療機構，倘若鏡湖醫院以任何形式向人員發出內部訊息，提及已報考公職的人員宜及早辭職，即使只是「勸喻」，也將因為勞資不平等的權力關係，而令有關人員造成沉重的心理壓力，亦可能損害其依據《勞動關係法》享有的工作權益，極之憂慮因公職准考人身份而遭到解僱或被迫辭職，這是不能接受的。

為此，本人現行使《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和《立法會議事規則》之監察的權力，向特區政府提出書面質詢如下。敬請根據《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五條，在行政長官收到書面質詢之日起三十日內作出書面答覆。

- 一、對於鏡湖醫院內部提示已報考公職的人員宜及早辭職，甚至倘有人員因參與公職考試而遭到解僱或被迫辭職，請問行政當局將如何確保有關人員按照《基本法》第 35 條享有選擇職業和工作的自由，以及依據《勞動關係法》享有的一切工作權益？
- 二、近年公營醫療體系不斷膨脹，基於福利待遇與保障的落差，進一步加劇私營醫療機構人手「潮水式流失」，請問行政當局如何通盤處理公、私營醫療機構的資源分配不平衡？然而，鏡湖醫院每年獲數以億計公帑資助，行政當局會否訂定監管機制，規定私營醫療機構受資助額的一定比例須用於人員薪酬及公積金支出？
- 三、公、私營醫療機構理應互補長短，尤其是社區的私營醫療機構應發揮更大的在地價值，例如分流處理一些比較輕微、常見或慢性疾病，以減輕公營醫療機構越趨龐大而沉重的負擔，請問行政當局有何措施強化私人醫療機構的社區分流作用？

澳門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議員



蘇嘉豪

2018 年 7 月 17 日